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重外科函〔2023〕6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下半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集中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上半年集中结题工作于11月10日—11月28日开展。

（二）2021年以前（含2021年）立项的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参加集中结题，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三）项目未到期，但负责人认为已达到结题条件可申请结题。

二、结题验收

（一）项目结题验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重点考核成果的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

（二）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

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三）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XX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XX项目（项目编号）”字样。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厅局级及以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四）重大项目鉴定由市教委组织实施，项目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结题申请前须组织成果鉴定会议，会议方案由学校报送市教委审核同意后组织开展。

（五）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成果鉴定一般采取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评审专家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后签署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予鉴定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

1.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以本项目为基础获得教育部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2. 本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3. 本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研究主题相关论文，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系列期刊全文转载，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编。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CSSCI 来源期刊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研究主题相关论文。

6. 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成果。

三、结题材料

满足以上结题验收条件者，项目负责人须在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结题材料如下：

(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附件 2)。

(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3)。

(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表》(附件 4)。

(四)《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或项目立项当年的立项通知。

(六)有变更事项的需提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 5)。

(七)项目成果(出版的著作、论文或研究报告扫描件)。

(八)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可在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中下载相应最新模板,《项目结题审核表》和《项目变更申请表》应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版。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 参加集中结题的项目申请人填写《2023 年度集中结题项目一览表》(附件 6)、《项目结题审核表》和《项目变更申请表》。

(二) 结题材料第一至六项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在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中结题报告书对应栏上传。

(三) 项目成果及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在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相应栏上传电子文档。

(四) 未录入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按顺序将全部结题材料打印成册,提交纸质件 1 份至科研处。材料原件请自行做好存档,材料审核后不再返回。

五、其他

(一) 学校根据《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如发现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上报校学术委员会,按照《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重外科学发〔2021〕5 号)进行处理。

(二) 结题材料经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可在管理系统中下载结题证书并自行打印。未录入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由科研处统一到重庆市教委打印纸质结题证书。

(三)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结题申请不予受理:

1. 结题材料不规范, 材料不全者。
2. 专家鉴定意见中有 1 个以上不合格者。

请各二级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开展集中结题工作, 于 11 月 28 日 16:00 前统一提交结题材料,《项目结题审核表》和《项目变更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交至科研处办公室(图书馆 315 室),《结题项目一览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yc@cqifs.edu.cn, 逾期和不符合条件者将不予受理。联系人: 杜鹃, 陈文婷; 电话: 88790793。

- 附件: 1. 2021 年以前(含 2021 年)立项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名单一览表
2.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
 3.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专家鉴定意见表
 5.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
 6. 2023 年度集中结题项目一览表
 7. 2023 年度集中结题工作答疑

